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通过审核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 1-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2019年1-6月，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没有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（包括单位或个人）提供担保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议了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从以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看，本金利息均安全回收，不存在违约，取得较好收益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；公司目前自有资金相对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、投资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预计会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，运用这部分暂时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（二）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（三）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章程要求。

三、关于公司因利润分配再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7）相关行权价格、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议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及限制性激励计划（2017）》有关规定对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独立董事同意进行本次调整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主管部门相关通知要求变更，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盛宇华 刘一平

2019 年 8 月 23 日